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
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畢業條件
最低畢業學分數 40 學分

1.必修課程（計 8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學時數	開課年級期別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			2	2	一上
當前公共治理專題研究			2	2	一下
論文指導			4	附註二	二下
論文			0	0	
2.一般選修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學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學時數
公共政策專題研究	2	2	地方治理專題研究	2	2
公共管理專題研究	2	2	地方制度法專題研究	2	2
公民社會專題研究	2	2	地方財政專題研究	2	2
憲法專題研究	2	2	城鄉發展專題研究	2	2
民主與憲政專題研究	2	2	府際關係專題研究	2	2
人權專題研究	2	2	社區營造專題研究	2	2
人事行政專題研究	2	2	臺灣政治經濟發展專題研究	2	2
財務行政專題研究	2	2	民意調查專題研究	2	2
行政組織與管理專題研究	2	2	政黨與選舉專題研究	2	2
非營利組織專題研究	2	2	多元文化專題研究	2	2
比較政府與政治專題研究	2	2	公民教育專題研究	2	2
兩岸關係專題研究	2	2	校園法律問題專題研究	2	2
國際關係與國際現勢專題研究	2	2	行政法專題研究	2	2
外交政策專題研究	2	2	漢字圈文字政策專題研究	2	2
全球治理專題研究	2	2	財政社會學專題研究	2	2
倫理學專題研究	2	2	臺灣語言教育專題研究	2	2
民法專題研究	2	2	公共關係危機處理專題研究	2	2
租稅法專題研究	2	2	刑法專題研究	2	2
社會政策與社會問題專題研究	2	2			
畢業條件	1. 本學年度入學碩士在職專班之學生，必修 8 學分（含論文指導 4 學分），一般選修 32 學分，應修畢 40 學分並通過學位考試者始可畢業。				
	2. 「論文指導」學時數由各指導教授安排。				
	3. 當學期申請學位考試者，務必選修「論文」，俾便取得口試之資格。				
	4. 學生應於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之前學期，提請召開論文計畫審查會。				
	5.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修習本系碩士在職專班開設之科目，均可列入畢業學分。				
	6.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欲修習教育學程者，須經本校甄選通過後始可修讀；教育學分、大學部和日間碩士班課程均不計入畢業學分。有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碩士班學生未能完成本系申請學位考試前之相關規定，不受理辦理修畢職前教育證明書(初檢)。				
	7. 研究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修習通過於「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https://ethics.nctu.edu.tw/)網路教學平台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等相關規定。				
	8. 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